

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东道运〔2018〕493号

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国庆期间交通运输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国庆期间交通运输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粤交明电〔2018〕5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企业要切实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强化车辆发班前的例检，及时了解掌握营运班线道路沿线的路况情况，按要求定期送检和维护车辆，督促驾驶员在执行任务前，加强对车辆的自检工作，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上路。严格落实对驾驶员的资格审查及警示教育工作，合理安排班

次及运输任务，确保驾驶员按照规定时间休息，在运输作业前，要了解驾驶员身体状况，防止带病驾驶、疲劳驾驶等危险情况发生，严禁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上岗。要加强对运营车辆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运行行为，对车载终端不能正常使用或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的车辆，应马上停运维修，修复后方可继续运营。严格执行营运客车凌晨 2 点至 5 点停车休息或者接驳运输规定，严格进站车辆资格审查、出站检查，严禁旅客夹带“三品”进站上车，切实将“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安全带—生命带”、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落到实处。

各单位、企业要强化应急值守和应急救援准备，做好紧急信息报送工作，对各类突发事件和事故要第一时间核实情况，并按要求上报。请各交通运输分局迅速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所有道路运输企业，督促企业做好落实工作。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签批盖章 李静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交明电〔2018〕5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国庆期间 交通运输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州、珠海、汕头、惠州市港口（务）局，厅直属各单位，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国庆假期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全省交通运输行业“保安全、保畅通、保服务”（下称“三保”）的重要时期和关键节点。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领导同志批示：国庆假期将至，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要更加重视，请交通运输厅部署落实各地值班值守及检查车辆安全运营情况，确保运输有序安全。厅党组要求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要认真贯彻落实李希书记、马兴瑞省长、陈良贤副省长的指示批示精神，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尤其针对经常堵塞交通

问题，制定有效的治堵疏导交通预案，积极主动加强与交警部门之间密切协作，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职尽责，带头深入一线检查督导工作，全面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全力以赴做好国庆期间交通“三保”工作。现就切实做好国庆期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着力创造群众节日安全便捷出行的交通运输环境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按照“春运标准”，强化工作部署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三个必须”的要求，按照“春运标准”，加强组织领导，部署国庆期间“三保”工作。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带队检查“三保”工作。要深入高速公路及服务区、人员聚集密集车站、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农村客运车辆、旅游包车、琼州海峡客滚运输码头和船舶、交通工程项目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全面加强行业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

按照“春运标准”，实行市班子联系县，县班子联系企业，企业班子联系车辆、司机、重点路段和节点的制度，每天通过亲自检查、电话联系等渠道，逐级警示、提醒、监督、督促，形成行业四级班子抓“三保”格局，严格落实行业主管责任，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突出重点，强化预防预控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省政府2018年第四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针对国庆期间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规律特点，对风险点、危险源防控措施进行再检查、再确认，进一步排查安全生产隐患，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开展现场整改，或部署限期整改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停业整改。各部门各领域要严防死守，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有效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道路运输领域：要重点监督检查“两客一危”、重型货运车辆和重点客运站场的监管。严格对从业驾驶员的警示教育和重点车辆的安全检查；严格落实“三不进六不出”规定；对辖区内重点客货运生产经营单位、重型货运车辆，要逐一检查警示到位。确保道路运输企业动态保持经营资质。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坚决采取停产停业措施。严禁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上岗，严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上路。

公路基础设施领域：要重点检查容易发生拥堵路段点、急弯陡坡临边临水临崖路段、农村公路安防设施、乡村旅游道路、道路通行标志标线标牌、重点桥梁隧道。严格督促管养单位落实农村道路隐患治理，增强补缺安全警示标志。对虎门大桥、港珠澳大桥、清连高速、广河高速、广湛高速、粤赣高速等重点路段要全面加强运行监测，快速处置突发状况，切实保障安全畅通。

港口航道水运领域：要重点检查琼州海峡、粤港澳高速客运、滨

海旅游岛际运输、危险货物作业港区、北江飞来峡库区航道等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督促落实水上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要重点检查虎门二桥、深中通道以及北江航道、联石湾等公路水运在建项目，对深基坑、高空作业、特种设备等施工风险和事故隐患严加管控，严格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综合执法领域：要强化组织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站外揽客、超载超限超员、营转非再营运和非法营运，强化治理货运源头单位、车辆超载运行。配合公安交警部门查处道路运输“三超一疲劳”、旅客不戴安全带、司机接打手持电话等行为。

三、密切关注路网实时动态，确保畅通

各地、各单位要密切关注路网实时动态，督促相关营运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公路收费站保畅通及服务区服务保障各项工作。高速公路营运单位要坚持 24 小时干部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交通流量较大且高峰时段易堵塞的收费站场、服务区，9 月 30 日至 10 月 8 日，收费公路营运管理单位负责人要现场带班，收费站、服务区负责人必须在一线调度，及时妥善处置交通拥堵问题。收费站开足通道，合理设置收费与免费通道提醒警示标识等措施，确保车辆安全、快速通过。服务区要充分预判客流情况，增设相应的便民服务设施，加强疏导，避免拥堵，提高服务质量。

四、按照防御“山竹”紧急状态，全员动员，全力以赴，全力保障

各级各地各单位，要把做好国庆期间“三保”工作作为当前交通运输工作的重中之重、头等大事来抓，实施全员动员，全力保障。

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委）领导班子，要高度重视，落实24小时带班值班制度，确保一旦发生突发状况，及时调度处置。各生产经营单位领导班子要确保24小时领导带班值守，全程跟踪监管本单位的车辆、司机和一线作业区点、关键岗位。

各高速公路、国省道的路政队伍、拯救队伍、养护机构，保持三分之二人员和力量在岗备勤，并针对事故和拥堵多发路段点做好驻勤部署。各公路保障中心、航道测绘所，明确值班备勤力量，及时应对突发事件。

五、加强应急处置，及时报送信息

针对当前个别地区出现的公交、出租车、滴滴打车、货拉拉等不稳定因素，抓紧妥善处理化解相关事件，会同各方积极落实好企业维稳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调集应急运力和人员做好保障服务，合理解决当事司乘人员正当诉求，坚决维护行业正常运营秩序，不影响市民正常出行和公共交通运行。加大信访工作力度，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各类群体性事件发生。

要高度重视国庆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加强对预计车流、人流密

集的重点区域管控，提前布控应急队伍和设备设施，强化人、车流量管控和疏导。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事故险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险和妥善处置，并按程序及时、如实上报信息。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粤交安函〔2018〕2455 号要求报送国庆期间信息报送工作，此件务必传达到所属交通运输企业，并及时报告重大情况。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8 年 9 月 29 日

抄送：厅领导，机关各处室。

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30 日印发